

3月份中国采购经理指数重回扩张区间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解读3月份中国采购经理指数

2026年3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对此,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进行了解读。

3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均重返扩张区间,分别为50.4%、50.1%和50.5%,比上月上升1.4个、0.6个和1.0个百分点,我国经济景气水平回升。

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升至扩张区间

3月份,随着企业在春节过后加快复工复产,市场活跃度提升,制造业PMI为50.4%,重返扩张区间。

产需两端同步扩张。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1.4%和51.6%,比上月上升1.8个和3.0个百分点,均升至扩张区间,制造业企业生产活动加快,市场需求明显改善。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高于55.0%,相关行业企业生产需求释放较快;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两个指数继续低于临界点,市场活跃度偏弱。在产需恢复的带动下,企业采购意愿增强,采购量指数为50.9%,比上月上升2.7个百分点。

大、中、小型企业PMI均有回升。大型企业PMI为51.6%,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稳中有升;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0%和

49.3%,比上月上升1.5个和4.5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明显改善。

三大重点行业较快扩张。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2.1%,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连续14个月高于临界点,行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51.5%和50.8%,比上月上升1.7个和2.0个百分点,均升至扩张区间;高耗能行业PMI为48.9%,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有所回升。

价格指数大幅回升。受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以及企业采购活动加快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3.9%和55.4%,比上月上升9.1个和4.8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明显回升。从行业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等行业两个价格指数均高于70.0%,相关行业购销价格总体水平上涨明显。

市场预期稳中有升。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4%,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从行业看,专用设备、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位于56.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相关企业对未来行业发展更为乐观。

调查结果还显示,受当前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石油、化工等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叠加物流运价抬升,本月反映原材料成本高和物流成本高的企业比重均较上月上升。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回升

3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非制造业景气水平改善。

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临界点以上。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从行业看,铁路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业务总量较快增长;春节后与居民出行消费相关的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临界点以下,市场活跃度有所减弱。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商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8%,继续位于较高运行水平,表明服务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保持乐观。

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改善。随着节后各地建筑业项目逐步恢复施工,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3%,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从市场预期看,建筑业商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0.5%,高于临界点,表明建筑业企业对未来行业发展保持信心。

综合PMI产出指数升至临界点以上

3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5%,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景气水平总体向好。构成综合PMI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1.4%和50.1%。

局队在线

四川总队 与省发改委开展调研座谈交流

本报讯 近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行到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双方围绕如何推进省政府“1+3+N”联合研究机制、加强调研合作、提升经济监测预警能力进行深入交流。

四川省发改委结合研究机制运行需求,提出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的初步设想,以及探索建立重点企业定期跟踪调研合作模式,并就目前重点关注的经济指标列出了初步需求清单。四川总队表示,作为省政府“1+3+N”联合研究机制的三大核心支撑单位之一,将积极会同省发改委发挥好国家调查职能作用,并将进一步明确数据共享范围和时间节点,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双方还就如何将大型企业纳入跟踪调研范围、强化专项调研分析、挖掘现有数据的深度价值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双方强调,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一是加强沟通会商。结合各自职能优势和业务特长,协同做好经济形势分析与研判工作。二是加强调研合作。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重点以及经济社会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把握动态形势,持续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加强数据资源、调研成果共享。加强调研数据指标的互通共用,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融,形成合力。双方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持续加强常态化联动配合,确保合作务实高效推进。

牟雯波 刘锦

浙江总队 调研近期房地产市场形势

本报讯 为精准掌握房地产市场最新运行态势,科学研判一季度商品房价格走势与市场预期,跟踪住房以旧换新等政策落地成效,近期,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赴杭州、宁波开展一季度房地产市场形势专题调研,为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在杭州调研期间,调研组走进杭州贝壳总部(研究院),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今年以来杭州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房地产税收新政实施效果及市场预期,交流了3月份市场“小阳春”行情及价格走势,并就稳定房地产市场提出意见建议。

随后,调研组赴宁波,实地走访参与“以旧换新”活动项目楼盘,并组织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宁波“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情况。会上,宁波市住建局详细介绍了宁波积极探索商品房“以旧换新”全链模式迭代升级过程,以及激活住房消费的成效;海曙、江北、鄞州三区住建局分别介绍了辖区市场热度、销售情况等变化;4家旧房收购国企交流了组织方式、旧房处置情况及存在问题;2家房企代表和2家头部中介分别介绍了项目销售情况、参与活动的群体画像,并对今年新建商品房和二手住宅走势进行分析研判。与会各方深入探讨了“以旧换新”政策对宁波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交流了对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

此次杭甬两地调研,调研组获取了政策落地成效的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摸清了今年以来浙江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为科学评估杭甬一季度房地产价格走势提供了支撑。下一步,浙江总队将持续强化房地产市场走访调研,密切跟踪政策落地关键节点,及时掌握全省房地产市场形势,不断提升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服务水平。

谢伟平

经济蓝讯

市场监管总局—— 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

新华社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对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等内容提出要求。

通知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等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通知明确,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

此外,通知还明确了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等工作重点。

赵怡宁 戴小河

我国将加快推动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

新华社电 日前,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航运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航运新质生产力,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路径,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明确了两个阶段发展目标。到2027年,我国将实现人工智能与航运要素深度融合,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建立3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5条以上试点航线,打造10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能船舶;到2030年,我国将全面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围绕上述目标,这名负责人说,行动计划从技术装备攻关、应用试点赋能、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治理提升四大维度,系统部署了11项重点任务,着力构建覆盖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智能航运发展体系,推动我国智能航运迈向系统集成与规模化应用新阶段。

叶昊鸣

2026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开幕

日前,2026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开幕,展览以“一城三馆”格局,超70万平方米展出规模,汇聚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行业协会资源,吸引45万专业观众共赴盛会。

中新社供图



筑牢法治根基 保障科学有效开展全国农业普查

(上接1版)

明确底线红线,强化法律责任,坚决防范和惩治农业普查中的数据造假行为。《条例》进一步严明普查纪律,强化领导人员、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普查对象主体责任,加大对弄虚作假等统计造假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等规定,防止有关负责人违法干预农业普查工作,保障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规定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等,防范各种

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对农业普查对象按时提供农业普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等提出要求,从源头上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此外,为加大震慑力度,对统计法,明确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等统计造假行为依法追究问责,提高了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普查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流程,明晰农业普查各方参与者职责、权利和义务,必将在提升农业普查工作质效、提高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维护农业普查对象合法权益、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真实可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顺利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和坚实法治保障。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普查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流程,明晰农业普查各方参与者职责、权利和义务,必将在提升农业普查工作质效、提高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维护农业普查对象合法权益、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真实可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顺利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和坚实法治保障。

开年财政数据彰显积极政策取向

(上接1版)

一方面,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四项民生支出合计安排超过12.4万亿元,占总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41.0%,是近年来的新高。另一方面,1—2月,卫生健康(17.3%)、社会保障和就业(8.6%)等民生领域支出增速明显高于总体支出增速,三大民生领域(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44.1%,是2019年以来同期第二高水平。

专项债发行前置,支撑“第二本账”支出高增

1—2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6.0%,与收入端的低迷形成鲜明反差,其主要支撑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节奏前置以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数据显示,前2个月新增专项债发行8242亿元,明显高于去年同期的5968亿元,重点投向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的前置发力,也与年初基

建投资大幅反弹形成呼应。1—2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1.4%,显著高于去年全年的0.6%。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4.4万亿元,并明确提出“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旨在缓解化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挤占,为基建投资强化资金保障;同时,去年四季度投放的5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也在逐步落地,今年额度进一步增加至8000亿元,有望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专项债的前置发力,为全年

基建投资奠定了良好开局,后续随着项目储备的持续充实和资金的高效落地,稳增长效应有望进一步释放。

总体来看,2026年开年财政数据呈现“支出强于收入”的鲜明特征,既体现了财政靠前发力的政策导向,也印证了经济运行起步平稳、稳中有进的积极态势——生产端韧性较强、外贸超预期表现突出,财政政策在民生领域和基建投资上的主动作为,为全年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者系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